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

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5,202,2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03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196,0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93,148,8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6%;反对 132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7%;弃权 1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50,8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39%;反对 132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22%;弃权 1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3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93,141,8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8%;反对 134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;弃权 1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43,8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84%;反对 134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44%;弃权 1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7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93,172,6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;反对 13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;弃权 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9,474,6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47%;反对 136,8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45%;弃权 8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08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8%；反对 13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7%；弃权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44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58%；反对 13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67%；弃权 1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74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6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48%；反对 13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2%；弃权 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46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48%；反对 139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2%；弃权 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170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2%；反对 12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3,170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2%；反对 12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5%；弃权 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121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298%；反对 14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42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74%；反对 148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24%；弃权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02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48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90%；反对 11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2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48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90%；反对 119,6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2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8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15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6%；反对 14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1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45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745%；反对 146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17%；弃权 9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8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3,201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0%；反对 1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3%；弃权 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9,50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19%；反对 10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45%；弃权 9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36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464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6%；反对 8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766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600%；反对 840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84%；弃权 9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6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张霞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海潇昶

2026 年 5 月 19 日